



臺南市安慶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9011575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(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- 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51 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- (一)繳驗【戶口名簿正本、影印本】各一份。【各優先入園證明文件之正本、影本。】
- (二)填寫【新生入園登記表】並簽名或蓋家長私章。
- (三)領取【新生入園登記表】之〈登記收執聯〉、【委託書】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- (一)入園登記：【採申請登記入學，如登記人數超出預定名額時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】
 - 1、登記日期：109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登記地點：本校文化走廊。(由本校門進入，總務處旁走廊)
 - 2、抽籤日期：109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 -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隨即公佈於同安路後門的幼兒園招牌旁、學校網站及國小文化走廊，並當場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4、報到日期：109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錄取名單公佈後，即於文化走廊辦理報到至當日中午 12 點整並繳交「代辦品費用」，逾時視同放棄並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(二)註冊日期：開學後發註冊單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- (一)地點：本校文化走廊。
- 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**被抽中的幼兒家長至驗證處出示相關證件(本人或委託書)，若經唱名兩次不到，視同放棄資格。**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- (一)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 - 1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〈本園身心障礙 3 位新生已於 2 月 12 日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完畢。依教育局規定 4 月 29 日登記當天，如持身心障礙證明申請登記，皆視同一般生。〉
 - 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【須具有區公所核發之 109 年度「低收入戶證明」】
 - 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【須具有區公所核發之 109 年度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】
 - 4、原住民。【不限設籍本市，戶口名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。】
 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【須具有社會局核發之 109 年度特境證明、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】
 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【須檢附家長身障手冊證明】
- (二)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 - 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 - 2、育有 3 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 - 3、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 - 4、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109 學年度招收年齡

※103.9.2~104.9.1—大班（滿五足歲）

※104.9.2~105.9.1—中班（滿四足歲）

※105.9.2~106.9.1—小班（滿三足歲）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或符合同一順位須判定先後順序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抽籤方式請依據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二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三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四) 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。
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五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六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(八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本簡章經本校招生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工作小組啟109.3.20

◎本園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703 巷 80 號

◎聯絡電話：2460-334 轉 1732

♥【安慶附幼】期待您的到來♥

